

## 银行小微业务应放弃“捞一把”念头

嵇磊

“你们银行利率也太高了,这不是高利贷嘛!算了,我还是紧紧裤带熬熬一段时间吧,反正现在也接不到订单,把资料还我吧,我不贷了……”由于工作的关系,笔者经常会听到一些小微企业诉苦,抱怨融资难、融资贵,尤其是今年以来,小微企业订单量逐步萎缩,开工率下滑明显,这种抱怨就听得更多了。

今年以来,从年初证监会的“三个不低于”到后来的《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中的15条具体措施,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持续保持力度和重视。因此,商业银行在监管机构的持续追踪和激励下,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同时也是商业银行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面对利率市场化而必然进行的业务转型。

然而纵观商业银行目前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动机和策略,都有“捞一把”的心态,从民生银行行长的

“利润高到不好意思说”到各家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的“高回报”战略转型的动机都可见一斑。

从小微先锋民生银行的定价来看,平均定价水平都在9厘以上,信贷利率在12厘以上;再看奋力转型的平安银行,平均定价水平在8.5厘以上,信贷利率在12厘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更是高达18厘以上。再加上担保公司的担保费、评估费、抵押费、存款派生成本、票据贴现成本等等,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都在1分以上。

小微企业最直接的定义就是“小本经营”的企业。据相关调查,逾九成小微企业主的个人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下。其中个人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主占比达到46.6%。因而,小微企业的经营和利润也是最容易遭受国家宏观调控、原材料价格、人力等因素影响的。

一方面,小微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盈利能力逐渐减弱,根据阿里巴巴近期对珠三角小微企业的调研显示,小微企业利润率比2010年平均减少30%-

40%,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订单减少是导致小微企业利润下降的三个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今年以来小微企业订单量逐步萎缩,开工率下滑明显。来自欧洲及其他国家的采购商谨慎下单,小微企业谨慎接单,成交的订单以额度小及结算周期短的订单为主。小额的短周期订单不利于我国小微企业规模化生产,直接影响了小微企业的开工率。

所以,真实了解小微企业情况可以发现,对于真正从事经营的小微企业来说,目前的融资成本是无法承担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说,银行如此高的定价水平其实也同时逆向选择了高风险客户,这部分客户一般不是从事实体经济经营的,要么是投机,要么是救急,但是一旦缓过劲来是不会再和这样的银行打交道了,因为你只是从我身上“捞一把”,而不是真正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其实,目前大部分商业银行也只是在贷款方面给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并没有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或者说还没有顾得上小微企业的其他需求,这样也容易导致小微企业对银行若即若离,忠诚度不高。银行应该改变目前的小微企业支持策略,从战略高度重新审视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而不仅仅是追求高回报和“捞一把”的心态。当然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仅靠银行也是不够的,需要政府、企业自身和银行一起打造多方共赢的格局。

一是政府要把降低小微企业税费的政策落到实处,而不是停留在口头和舆论上。应该说政府近年来还是出台了一些针对小微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但是由于利益的关系,很多政策在地方并未真正落地或只是部分落地,这需要政府

加大督查和监管力度,确保惠及小微企业的政策能真正落地。

二是政府应该鼓励金融机构的创新和业务发展,在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和担保公司的成立准入方面应该给予灵活的政策,要研究并牵头由银行、企业和政府资金共同出资组建小微企业发展基金,然后由政府给予一定的杠杆系数给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三是政府应该抛弃“捞一把”的思想,从战略高度重新审视现有的小微企业发展策略和动机。一是在产品上,要开发标准化、简单化的产品,利用现代科技简化申请资料 and 流程,抓紧研究线上产品的开发;二是在定价上,要放弃小微企业可以提供高回报的错误认识,一般小微企业的利润也就在3-5个百分点,承担不了银行一分以上的利率要求;三是力求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小微企业的个人及家庭需求到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全流程地提供金融服务,从而提高小微企业对银行的忠诚度。

四是小微企业自身要规范经营,注重培养个人及企业的信用。小微企业在发展中要抛弃粗放经营和随意性,注重个人及企业的信誉,为企业在银行获得服务提供保证,同时要加大自身品牌的建设和特色经营,包括渠道建设,尽量减少政策层面的变化给企业带来的影响和冲击。

(作者单位:平安银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 舆情时评 | First Response |

## 中介机构,请当好投资者“守门人”

付建利

无论是新股首次上市发行,还是配股、增发等再融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等行为,都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这些中介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进行审核并对其合法性进行确认,以帮助广大投资者剔除那些财务造假制假的上市公司。按照证券市场制度设计的初衷,这些中介机构本应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当好守门人的角色,用它们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替投资者排除各种潜在的风险。

可惜事与愿违,一桩一桩的上市公司造假案件,不断地消磨着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而在这样的造假背后,投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是不可推卸的负能量。当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沆瀣一气制造出各种各样的造假事件时,投资者的信心,又到哪里去寻找?

以万福生科造假案为例,根据万福生科发布的自查公告,公司2008年至2011年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8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1.6亿元左右。这还不算,在2012年半年报中,虚增营业收入1.88亿元、虚增营业成本1.46亿元、虚增利润4023万元以及未披露公司上半年停产等事项。而万福生科之所以被立案,却是源于湖南证监局的一次例行检查中,发现了预付账款异常。其实,如此恶劣的财务造假行为,只要会计师事务所尽到起码的责任,就可以发现。

从胜景山河到绿大地、从江苏琼花

到万福生科,这一系列的造假背后,都有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魅影”在作怪,中介机构为什么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与上市公司合谋?无非是利字当头,通过财务造假等行为上市,中介机构不仅可以捞取一大笔中介费用,还可以通过变相持股等手段享受到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上涨的收益,甚至到上市公司兼职,可谓一本万利。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认为,A股上市造假屡禁不绝的背后,不仅上市公司自身有错在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也难辞其咎,堵住这些漏洞,唯有加大处罚力度,让犯罪的成本与收益相等。一旦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奸犯科,不仅要让其名声扫地,更要让这些中介机构经济上承受“不可承受之重”,吊销其营业执照,甚至驱逐出证券市场,通过制度完善和重典“伺候”,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真正扮演好投资者“守门人”的角色。

而就在近日,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在出席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时表示,证监会将和财政部一道,对会计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管和规范,对于违反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必将以严惩不贷。可见,监管层已经充分认识到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规范证券市场运行方面的作用,以整肃证券市场的造假制假之风。万福生科案中,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被没收业务收入138万元并处以2倍的罚款,并被撤销其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证,如此重罚,足见监管决心。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

## 河南叶县某官员15岁儿子入编制拿工资



上学少年吃空饷,就因他爸是所长。措油靠权成顽疾,人编凭考走过场。程序正义若遇冷,官场腐败必吃香。体制溃烂在扩散,治病力度要加强。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 城镇化暗藏巨大金融风险

刘润娟

城镇化几乎是将农村房地产重新再建一遍,这无疑对经济有拉动作用,但投入其中的金融机构有可能因为城镇化“卖地模式”而套牢。

城镇化不仅要求建小区,还要新建道路、科教文卫等公共设施,无疑需要巨大资金。有报道称中国城镇化需40万亿投资,仅就目前各地已公布的数据而言,全国各省、市、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达20万亿元,其中四川省为4.3万亿元、贵州省为1.7万亿元、广西为1.5万亿元、江西省为6694亿元、广东省为7869亿元、云南省为3770.55亿元。

我国城镇化水平刚过50%,但还未城镇化的多是经济基础本身就不好的地区,这些地区税收本来就少,政府多是吃饭财政,维持日常开支后所剩无

几。建设一个新型社区动辄几亿元,显然要靠其他途径筹集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成为求助对象。

今年2月份,中国农业银行与湖北省政府签署备忘录,未来5年农业银行将向湖北省城镇化建设及相关产业提供不少于1000亿元人民币意向性信用额度。搜索各地新闻,普遍都有银行为城镇化提供融资的报道。而在政府鼓励下,银行也热衷于城镇化放贷。银监会日前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2013年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城镇化建设融资。不仅大银行、股份制银行普遍开展城镇化融资服务,城市商业银行也都投身其中。

想了解城镇化融资风险,还需要先了解我国城镇化模式。

城镇化较为普遍的表现形式是将几个村庄居民聚集在新型农村社区,

从平房住进楼房,节省出来的宅基地实行返耕,或者建成工业用地。而节省出来的土地,为政府开展城镇化提供了腾挪空间。由于有18亿亩耕地红线,地方政府需要土地发展,土地也为地方政府提供了大量财政收入。

目前来看,城镇化的开发主体有以下几种:村民自建,开发商代建,乡镇政府统一建设,用地企业代建。不管什么模式,都是以卖地为核心。一些开发商以极低价格拿到土地,在满足本村村民居住之外,剩余的楼房出售给其他村民收回资金并盈利。有些用地企业投入其中,则是为了谋取工厂用地。

更普遍的方式是,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为城镇化银行融资,提前为村民新建新型社区,待村民入住之后,将节省出来的用地指标,平移到城市郊区。经此平移,偏远地区几万元一亩的土地变成了城郊百万元的价格。而此前为城镇

化建设所投入的资金,则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收回。

这种平移魔术已有政策支撑,但是这种方式有个致命硬伤,即中间环节过多,需要和村民就搬迁补偿进行谈判。目前看来,如果当地靠近城市,或者有旅游等特殊资源,则土地价格较高,可以给予村民更多补偿,则谈判进展较为顺利,如果是在普通乡村,政府或开发商很难拿出让村民满意的补偿标准吸引村民搬迁新宅。

不少地方政府为了推进城镇化建设,采取边建设边和村民做工作的政策,有些新楼盘已建成,而老村庄却因村民分歧迟迟难以拆除。这种情况就不是节省土地资源,而是浪费土地,同时卖地模式也就无法向下进行,银行巨额融资就会套牢在融资平台中。在巨大资金压力下,如果政府想有所改变,暴力拆迁必然出现。

## 限制煤炭进口实质是保护落后产能和寻租空间

黄光锐

近日国家能源局推出了一份名为《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提出对煤炭进口加以行政限制。虽然打着“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的名义,但以行政手段限制煤炭进口干预煤炭市场的意图是十分明显的。

对这份据网传由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煤炭经济研究院院长岳福斌执笔的提议,本人表示坚决反对。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在开历史倒车,既有违经济市场化的大势所趋,又有违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基本准则。倘若付诸实施,将成为中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恶例,引发国际贸易伙伴的激烈反弹。这一措施对国内环境保护和通胀形势有百害而无一利,唯一为“欢欣鼓舞”的是在过去十年煤价暴涨中形成的相关利益集团。

首先,用所谓环保名义限制“劣质煤”进口的逻辑是可笑的。无论来自美国的“高硫煤”还是来自东南亚的“低卡煤”,由于发热量、水分、挥发分等方面的因素,根本就不可能不经掺配就投炉使用。国内典型的电厂锅炉单烧神华煤都会出现结焦问题,何况于挥发分高出40%的印尼煤,与发热量接近7000大卡的美国煤。既然要掺配,入炉煤炭指标就可以调整。国内电厂脱硫脱硝的技术水平目前已达相当高的程度,只要发热量在4500至5300大卡,全硫低于1%,烟气排放不超标是有保障的。

一言以蔽之,与煤炭相关的环保问题,关键在于使用环节而非贸易环节。管住大气污染是环保部门的应尽职责,而近年来环保部门严控电厂排放的力度不可谓不大。放着通过严格监管控制电厂排放的正路不走,非要在乎用的是什么煤,是不是有些醉翁之意的味道呢?何况,低卡高硫煤不仅是国外有,国内从西北到蒙东同样很多。按照岳先生的逻辑,那些出产“劣质煤”的煤矿是不是得统统关闭?那些经营过“劣质煤”的贸易商是不是也要统统取缔?对此,岳先生准备了一个后门,那就是对于进口煤与国产煤,要执行差距巨大的两套准入标准。

显然,这是对当今世界贸易缺乏最基本的了解。现实情况是,在国内流通环节把进口商品与国产商品区别对待为WTO明令禁止。国内“动力用商品煤”的技术标准放宽到了热值可以不足3000大卡,全硫则调整为3%,这种区别措施在WTO打官司是必败无疑的。同时,这一提议也将其“非环保”性质完全暴露。

在暴利驱使下各地煤老板破坏性掠夺性开采屡禁不止,带来的水污染、草原退化、地面沉降、矿区自然、扬尘飞沙等等环境问题层出不穷,就连流淌千年不绝的晋祠“难老泉”,也在周边煤矿的滥采乱掘之下断流,沦为靠自来水维持的假泉。对于这些触目惊心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岳先生却不置一词,这其中可有隐衷?

保护落后产能维持寻租空间,这或许才是相关政策的真实意图。“绿色环保”、“质量管理”纯系拙劣的幌子,价格上竞争不过人家才是真的。当前5500大卡澳煤南方港口到岸价也就是80美元左右,与秦皇岛下水价相

当,两者差价仅光船运成本就有二三十元一吨(秦皇岛到南方港口)。向来价格坚挺的澳煤都如此,低卡印尼煤与高硫美国煤就更是国内煤企和煤炭贸易商构成了巨大压力。

然而我们不禁要问一句,这种状况正常吗?是什么使得地理位置更近的本国煤炭竞争不过万里迢迢从地球另一端运来的进口煤?一方面,固然有技术水平低,深井开采成本高于露天开采、海运价格处于低位等客观因素,但另一个更重要的因素是从矿坑到港口贪得无厌的寻租。对此,知名煤炭市场分析师黄腾先生就指出:“现在的煤价不是正常的,比如铁路、当地政府等等都在向煤炭企业伸手,人为地把煤价提高上去了”。以作者的亲眼目睹,堆场上铲车动一下就走上百块钱,卸车时短吨是家常便饭,拿车皮支付的“车皮费”就更为可观了,这还仅仅是雁过拔毛的几个比较明显的部分,还没算卡车短倒里的种种名堂和产地征收的盆金税呢。

其实说寻租,是客气的学术化称谓,说白了那就是腐败。所有这些寻租成本或曰腐败成本都堆进煤炭价格向下游转移,到头来不用说是通过电费上涨由工业用户与全体国民买单的。如今煤老板们快活不下去了,腐败不下去了,就是因为价格具有优势的进口煤在市场上形成了冲击,切断了他们向全社会转移腐败成本的通道。可是煤老板们的“对策”却不是闭门思过认真检讨,而是试图巧立名目阻断正常的国际贸易流通,以助推通货膨胀和削弱制造业竞争力的巨大代价为他们的暴力和腐败买单。试问,这样的要求,我们能答应吗?

当然不是说目前的煤炭进口什么问题也没有,而是说要从全局出发,依照国际惯例与国内法规,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并通过行业指导推动煤炭进口的有序化。

本人的观点是:一、应当继续强化对电厂排放的监管,并且抓住当前电力供应的相对宽松,大力推动竞价上网。这是推动企业高效使用煤炭资源的正途,也是促进企业合理选用“优质煤”与“劣质煤”,平衡采购国内外煤炭的正途。二、针对某些煤炭出口国泛滥成灾的商业欺诈行为,特别是船舶检测报告的普遍造假,可以通过相对集中的国内开证银行,以信用证业务窗口指导的方式实行风险控制。针对不良记录过多的出口国,信用证议付单据一律以国内到货商检报告为准。三、倘若进口煤炭的价格当真到了倾销的程度,国内企业完全可以援引WTO规则与企业国内法,要求商务部发起倾销或反补贴调查。国内煤企天天叫喊进口煤价太低,却从不往这个合法而正确的方向想一想,着实令人诧异。

煤炭资源进口牵涉基础能源供应,兹事体大,理应统筹各方利益权衡各项利弊,经过充分讨论后正式制定政策。而在这个直接关系国民经济根基的领域,那些煤老板们似乎也应该表现出一些“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觉悟吧。

(作者为大宗商品市场分析人士)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